

**DZ/T 0322-2018 《钒矿地质勘查规范》  
行业标准修改单编制说明**

**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20年1月**



# DZ/T 0322-2018 《钒矿地质勘查规范》

## 行业标准修改单编制说明

### 一、修改依据

本次修订是以第1号修改单的形式删去标准中关于预查阶段及资源储量分类的工作要求。

《钒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322-2018)是以《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1999)为指导制定。根据GB/T 17766 修订征求意见稿,固体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划分,将由现行的预查、普查、详查、勘探四个阶段,调整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本标准是与GB/T 17766 配套使用、规范钒矿地质勘查的工作要求,为保持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须对本标准与修订后的GB/T 17766 之间不相适应的部分内容作出修改。

### 二、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删除3.2.1;第3.2.2,删除“对预查阶段提出的普查区和物探、化探异常区,”。

2. 删除4.1.1、4.2.1、4.4.1。

3. 第5.2.3,删除“a)预查阶段。必要时可采用极少量的工程,验证地质、物探、化探异常,达到初步了解矿(化)

体的目的，对工程间距不作要求；”；第 5.4.1，删除“预查阶段对发现的矿（化）体，可根据少量验证工程所获得的采样资料，为区域远景提供宏观决策的依据。在能取得资源量估算的必要参数时，可估算预测的资源量。”；第 5.4.2 删除“、预测的”。

4. 第 6.4.2，删除“预查、”。

5. 第 8.1，删除“和编码。分类的依据是经济意义、可行性评价和地质可靠程度”；删除 8.2。

6. 第 9.1.1，删除“预查、”；第 9.3.3，删除“或预测的”。第 9.5.1，删除“预查阶段确定矿石体积质量有困难时，可采用类比的矿石体积质量参数。”

7. 删除目次中的附录 A 和附录 A 的内容。

### 三、修改后的影响

删除（修改）“预查阶段”相关内容后，对《钒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322-2018）实施无影响。